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9,90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3萬7,440元＋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2,466元＝93萬9,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